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9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明熹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42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279、662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明熹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11至15、54、5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量刑部分。

二、本件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查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洗錢犯行（見他字卷第197頁、原審卷第56、138頁），就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則符合同法第16條第2項所定之減輕其刑規定，該減輕事由自應於量刑時併予衡酌。

四、原審法院認被告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擔任詐欺集團收水角色，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分工合作，共同詐取告訴人龐何玉英、林天賜、潘仁華等人之財物，造成上開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惟被告犯後已與告訴人龐何玉英、林天賜成立調解，願意自112年1月起以分期方式給付告訴人龐何玉英20萬元，並已賠償告訴人林天賜5萬元，有原審111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394、436號調解程序筆錄、111年10月20日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足憑（原審卷第67至68、81至82、117頁），有彌補告訴人龐何玉英、

林天賜損害之誠意與具體作為，至告訴人潘仁華部分，則因  
調解期日未到庭致無法調解，被告犯後坦承洗錢犯行，其擔  
任收水角色，非居於本案犯罪之主導地位，及其參與之情  
節、犯罪所生損害、被告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目前在運動  
用品門市當店員、未婚、與父母同住之家庭狀況等一切情  
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  
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3罪之行為態樣、手段相同，犯罪日期  
在同一天，並斟酌被告實行各次犯行之次數、不法內涵、侵  
害法益程度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經核原審法院  
量刑已充分參考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事項，且各罪所宣告刑  
均接近或同於法定最低本刑，合併應執行刑亦僅就宣告之最  
長刑期（1年1月）酌加2月，並無任何過苛之虞，而符合罪  
刑相當原則，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再減輕其刑，並  
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诉，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楊 欣 怡  
法 官 邱 顯 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因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書記官 陳 緯 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0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2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